

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《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全文）

各省（区、市）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，国家电网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、华能集团公司、大唐集团公司、华电集团公司、国电集团公司、中电投集团公司、神华集团公司、中广核集团公司、中节能集团公司、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：

为规范光伏电站项目管理，促进光伏发电产业有序健康发展，现将《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印送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52488.html>